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相应问题解读，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相关问题解读，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将部分业务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进行列报。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1,665,556.82
营业外收入	79,102,458.46	75,772,568.21
营业外支出	16,818,201.31	1,822,754.24

除上述外，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其他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变更

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